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坪山工业园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宗地编号：G13115-0102）的长方集团坪山工业园，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还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坪山工业园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中

黄战辉

方绍伟

年 月 日